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56—2016
代替 GBZ 56—2002

职业性棉尘病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byssinosis

2016-08-23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Z 56—2002《棉尘病诊断标准》。与 GBZ 56—2002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了诊断原则的描述;
- 删除观察对象的相关内容;
- 修改了棉尘病的诊断分级的书写格式;
- 修改了附录 A 的部分内容;
- 修改了附录 B,由规范性附录修改为资料性附录,把主要症状量化赋分,以辅助诊断;
- 调整了附录 C 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肺科医院、黑龙江省第二医院、泰安市职业病医院、济南市职业病防治院、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侠、闫永建、李成林、毛翎、刘锡诚、何跃玲、白金、范晓丽、谷晓新、陈艳霞、曹殿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376—1996;
- GBZ 56—2002。

职业性棉尘病的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棉尘病的诊断原则、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棉尘病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3 诊断原则

根据长期接触棉、麻等植物性粉尘的职业史,具有胸部紧束感和/或胸闷、气短、咳嗽等特征性呼吸系统症状为主的临床表现和急性或慢性肺通气功能损害,结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学调查结果及健康监护资料,综合分析并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类似疾病,方可诊断。

4 诊断分级

4.1 棉尘病壹级

工作期间发生胸部紧束感和/或胸闷、气短、咳嗽等特征性的呼吸系统症状,脱离工作后症状缓解,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_1)上班后与班前比较下降 15%以上,或支气管舒张试验阳性。

4.2 棉尘病贰级

4.1 中呼吸系统症状持续加重,且脱离工作环境后症状不能完全缓解,并伴有慢性肺通气功能损害,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_1)及用力肺活量(FVC)小于预计值的 80%。

5 处理原则

5.1 治疗原则

5.1.1 棉尘病一经确诊,应立即脱离棉尘作业。

5.1.2 棉尘病壹级应积极抗非特异性炎症、降低气道反应性等治疗。棉尘病贰级宜按阻塞性呼吸系统疾病治疗原则,给予吸氧、支气管舒张剂及对症治疗。

5.2 其他处理

如需劳动能力鉴定,按 GB/T 16180 处理。